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266 號

附件：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與「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環球基金)合併，並以「野村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638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環球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09 年 8 月 27 日。
- 五、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09 年 8 月 25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將「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環球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野村信字第 109000024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環球基金)及「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合併，並以「野村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5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1638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09年5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1638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環球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沈思瑩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環球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以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歐洲中、小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4
經理費	1. 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NAV)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1) 本基金 NAV 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五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二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之規定。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保管費	每年 0.135%及美元參萬伍仟元	每年 0.30%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1.00%(書面) 0.6%(網路)	0.8%(書面) 0.6%(網路)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環球基金」與「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09 年 8 月 2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環球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環球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將「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環球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環球基金」及「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